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30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180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

项目编号 2017-320650-36-03-535176

建设地点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

验收单位 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30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180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1]030号，2022年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	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的规定和要求，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在南通市主持召开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30 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180 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服务单位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验收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30 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180 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北至海维路、南至云台山路、西至南通华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至南通繁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1.67hm²，总建筑面积 28032.94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建筑密度 47.5%，容积率 0.79，绿地率 12.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4 座

建筑物（包括一、门卫、危险品仓库、泵房）及配套的道路、绿化等工程。工程于2018年1月开工，2019年8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1月30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准予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30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180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1]030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根据批复文件：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7公顷；总投资为12500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2.3%；水土保持补偿费16668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参照建筑主体工程设计文件。

（四）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共计1.67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实际征地面积共计1.67hm²；与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面积无增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水土保持设施总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建筑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000m^2 ；

(2) 道路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720m ；雨水回用水池 1 座；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5000m^2 ；

(3) 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1hm^2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1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2100m^2 。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5.7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66.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17 万元。其中，23.64 万元，植物措施 31.50 万元，临时措施 8.12 万元，独立费用 10.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7 万元。

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4、水土保持效果

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 99.0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9%，林草覆盖率为 12.3%。

5、水土保持管理

主体工程自 2018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8 月完工，工程建设中及时实施了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各项措施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及《关于准予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30 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180 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1]030 号）规定，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 16667.52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6668.0 元。

6、验收总结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区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由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目前已落实了管护人员，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工程措施进行日常维护，对林草措施进行抚育管理，发现未成活植株要及时补种，以保持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水土保持功能。



三、项目构成单位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干建利	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干建利	建设单位
成员	徐 明	扬州市水文局	高 工	徐明	特邀专家
	黄 煜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黄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戴夕华	南通四建集团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夕华	设计单位
	李红娟	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李红娟	监理单位
	胡炜海	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胡炜海	施工单位
	李雪晴	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雪晴	验收服务 单位

附表 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	变化原因
建筑区	防尘网苫盖	m ²	3000	3000	100	无变化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720	720	100	无变化
	雨水回用水池	座	1	1	100	无变化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无变化
	防尘网苫盖	m ²	5000	5000	100	无变化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1	0.21	100	无变化
	景观绿化	hm ²	0.21	0.21	100	无变化
	防尘网苫盖	m ²	2100	2100	100	无变化

注: 方案编制时, 项目已完工近 2 年, 方案中所列措施及数量均为实际施工措施统计, 因此实际布设与方案设计无变化。

附表 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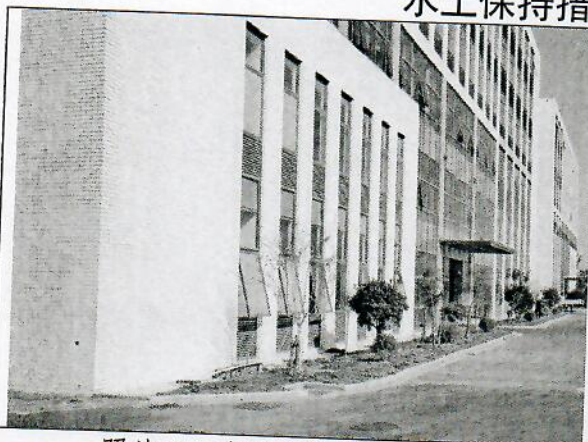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 年实现值	是否 达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67	99.99%	达标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1.6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500	1.67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7	挡护的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0.327	99.09%	达标
		临时堆土总量	万 m ³	0.330		
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	m ²	/	/	/
		可剥离表土总量	m ²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1	99.99%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0.21		
林草覆盖率(%)	12.3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21	12.30%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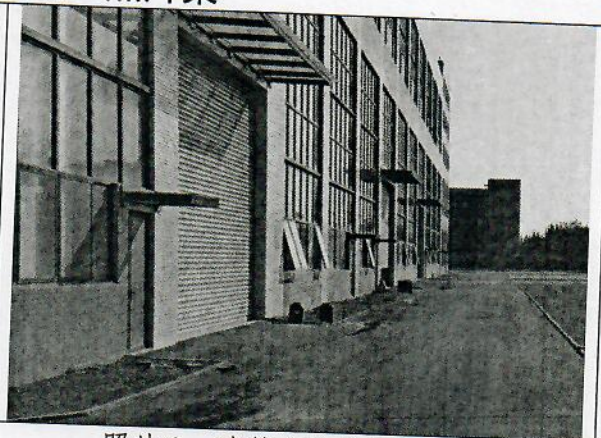
计算表格由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单位——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附表 3：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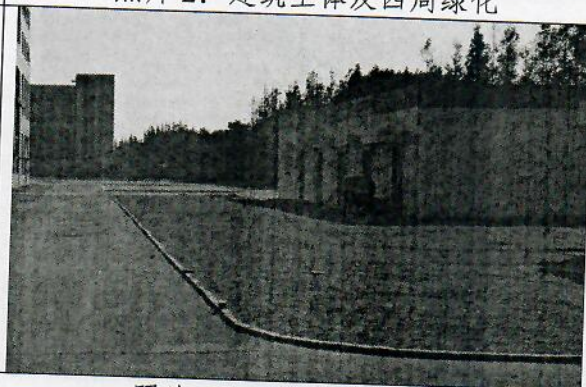
照片 1：建筑主体及四周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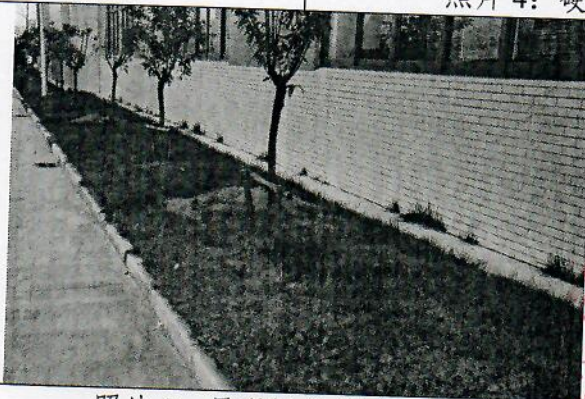
照片 2：建筑主体及四周绿化



照片 3：硬化道路



照片 4：硬化道路及绿化



照片 5：景观绿化-灌木、植草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

苏锡通水许可(2021)030号

关于准予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 零配件, 30 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 180 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12 月 23 日向本局提出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 30 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 180 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配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本局已依法受理, 经审查, 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南通炎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乘用车排气系统零配件, 30 万(套)乘用车底盘结构件 180 万套摇窗机升降器系统零

- 1 -

配件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北至海维路、南至云台山路、西至南通华庄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至繁庄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车间一、门卫、危险品仓库、泵房及厂区道路、绿化等配套辅助设施。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67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挖填土（石）方量

本项目区共挖填方 0.66 万 m³，其中挖方 0.33 万 m³，填方 0.33 万 m³，挖方全部用于自身回填，无弃方和借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建筑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二）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设置雨水管网、雨水回用水池；

临时措施：搭建洗车平台，防尘网苫盖。

（三）绿化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防治标准，确定设计水平年



达到的具体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5%，林草覆盖率达 12.3%。

五、水土保持流失预测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预测内容为预测单元、预测时段、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分析和意见。预测单元为整个项目区；预测时段为生产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应按施工期、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土壤侵蚀模数经过计算确定为 $300t/(KM^2 \cdot a)$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重点监测部位是建筑区。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75.70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66.5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9.17 万元。在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23.64 万元，植物措施 31.50 万元，临时措施 8.12 万元，独立费用 10.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68 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68 元。

七、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委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委备案。园区规划建设局应加强对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八、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委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1月30日

抄送：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0日印发